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下二）

陳

槃

鄭 東虢 西虢 郭

鄭 伯。姬 厲王子友。舊都咸林，今陝西同州府華州。武公遷于漚洧，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莊公二十二年入春秋。聲公二十年獲麟，後一百六年，康公二十一年，滅于韓。

案鄭，卜辭作『𠂔』或『𠂔』（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七三：『从𠂔从六並省，象尊有薦，乃奠字也。从𠂔之字，古文多从酉，如𠂔从酉，鄭作𠂔之類。从𠂔之字，古文或省从一，如其字作𠂔从一（元注：號叔鐘寺遺鼓）之類』。今案羅福頤古璽文字徵，鄭或作𠂔，或作𠂔。偏旁加邑，後出之書則然，而其奠字如此作，則與卜辭甚近似矣）。周金鄭義伯匱鄭登伯鬲等，又魏石經春秋殘石（見吳維孝新出漢魏石經考）並作『𠂔』。古鉢或作『𠂔』（丁佛言古籀補），或作『𠂔』（古璽文字徵）。

『𠂔』號或曰『公』，如云『桓公』『武公』之等。或曰『伯』，春秋經傳習見。

或曰『子』。昭公弟子儀，或稱『伯』，或稱『子』。子儀立于桓公十八年，左傳『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是也。莊三年傳曰『伯』，『將會鄭伯，謀紀故也』，是也。四年經亦曰『伯』，『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也。十四年被殺則曰『子』，傳『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是也。

或曰『男』，昭十三年左傳：子產爭貢，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案今本國語周語『男』作『南』。左傳正義引國語及王肅注並作『男』。俞樾曰：『愚按，鄭伯，男也，亦見於周語，彼文作南者，古字通耳。伯、男皆爵也，伯自爲伯，男自爲男，而鄭必以伯男連文，鄭人自言如是，王朝稱之亦如是，他國未有也。此必當有說。按白虎通考黜篇云：七十里伯，始封賜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復有功賜秬鬯，增爵爲侯，益土百里。復有功，入爲三公，五十里。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後有功，稍賜至虎賁，賜

爵爲伯。復有功，賜至秬鬯，增爵爲侯。是古制諸侯有賜爵之事。疑鄭始封本男爵，後以有功賜爵爲伯。史記鄭世家云：宣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封三十三載，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爲司徒。疑始封在宣王時止爲男爵，至幽王時，始賜伯爵。據後賜之爵爲伯，溯始封之爵爲男，故有鄭伯男之稱也。惟鄭始封男爵，古書皆無可證，竊以一事證之：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左傳正義曰：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今言以璧假，似若進璧以致辭然。按鄉黨篇，執圭，包注曰：爲君使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皇疏曰：圭，瑞玉也。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七寸；伯，躬圭七寸；子，穀璧五寸；男，蒲璧五寸。若自執朝王，則各如其寸數。若使其臣出聘鄰國，乃各執其君之玉而減其君一寸。此說申明包注，甚善，較邢疏之暗破包注者，殊勝。說詳茶香室經說。據此而言，鄭爲伯爵，宜執躬圭。若使人執以致命，當用六寸之躬圭。乃不以圭假許田而以璧假許田，蓋始封本男爵，故亦得兼用男之蒲璧也。以此證成鄭伯男之說，或亦一義乎？』（春在堂全書經課續篇下鄭伯男也解）。案俞說不妨存參。而宋人有自貶之說，尤堪注意。朱熹氏答程可久書曰：『其間議論小國自貶其爵，以從殺禮，最爲得其情者。頃年每疑胡氏滕子朝桓之說，非春秋惡短之義，今已釋然矣。蓋後來鄭大夫，亦有鄭伯男也而使從諸侯之賦之說，則當時諸侯之願自貶者固多，但霸主必以此禮責之，故有不得而自遂爾』（文集三七）。清左暄氏亦曰：『又有始而稱侯，繼而稱子者；……有始而稱侯，繼而稱伯者；……有始而稱侯，繼而稱伯，稱子，復稱伯又稱子者。……其或爲時王所黜，或困於大國之責賦因而貶焉，皆不可知』。元注：『卓氏爾康曰：灌甫云：按樂正子記滕薛旅朝隱公，桓王聞之，徵朝，滕以子往，薛以伯焉，王怒，皆黜焉』（三餘偶筆六諸侯稱王稱公條）。（案卓氏，明萬曆間舉人，著春秋辨義，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有鈔本。灌甫，黃彰健先生云：朱陸櫟字，與卓氏同時，宗室。樂正子記未詳所出。案胡安國春秋傳亦引滕子朝桓貶爵之說，蓋樂正子此記，北宋人亦嘗引用之，今始爲佚篇爾）。如樂正子所記，『爵』號可以自貶，則鄭伯稱男，正如滕侯（隱七年春秋書『滕侯卒』）之或稱滕子（桓二年書『滕子來朝』），薛侯（隱十一年『薛侯來朝』）之或稱伯（昭三十一年『薛伯穀卒』）之等；而子產云『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者，卽朱左二氏所謂或困於大國之責賦而自貶焉者也。兩周列國『爵』稱無定，近代學人因之致

疑舊籍所謂『五服』『五等』之制，以今觀之，彼列國諸侯已可以以國勢貧弱而自貶其稱，則亦可以以國力富強而自加尊號，如此，則所謂『爵』稱者，安得不亂？至于時王黜陟之說，舊亦有之。然周自東遷以後，王綱解紐，諸侯各自爲政，有稱王者，尙何黜陟之可言？祇以黜陟之說解釋春秋『爵』稱之所以靡定，是殆亦徒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矣。

鄭蓋亦或稱『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晏次鑪條曰：『此器以民國七年，出土于新鄭。晏次，即嬰齊。……器出鄭墓，自當解爲鄭器。一墓之殉葬品甚豐，則所葬者，必係鄭君。王子晏次，即鄭子嬰齊也。左傳作子儀，當是字。史記作公子嬰，乃嬰齊之略（槃案世家索隱曰：『左傳以鄭子名子儀，此云嬰，蓋別有所見』）。古籍于人名複名，往往略其一字，蓋誤以爲名字並舉也。漢書古今人表作嬰齊，與古器合。稱『王子』者，可以僭分解之。……』。今案，古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又春秋自莊十二年以後，大夫亦僭稱『子』或『公』（參晉國稱王條），鄭大夫伯友亦僭稱『公』（襄三十年左傳）。若曰子儀即嬰齊之先君已有王稱，子儀之立，在魯桓公十五年（周威王二十三年），相當于春秋之初期。春秋初期，諸侯已僭王號，然則大夫之有『子』『公』之稱，亦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矣（越絕書外傳紀寶劍篇：『歐冶子干將……取鐵英，作爲寶劍三枚。……風胡子奏之楚王。晉鄭王聞而求之，不得』。此亦稱鄭王。然此戰國間小說家言，殆未可據）。

始封君厲王子友，今本竹書紀年周宣王二十二年作『多父』，曰：『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雷學淇義證曰：『王子多父者，宣王之子鄭桓公友也。友與多父字相似，故諸書作友』。古竹書晉文侯二年云：『周惠王子多父伐鄭，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戴校本水經洧水注）。案謂鄭桓公名友者，有世家、漢書地理志、說文等。作多父者有古今本竹書紀年。多，古文小篆並作。父，或作，或作。友，或作。多父字或泐損，則可譌作友。雷氏云當從竹書作多父，殆是也。

今本竹書以桓公爲宣王子，亦與世家之等之作厲王子（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十五上鄭氏條作厲王少子）宣王弟（世家、鄭詩譜正義引皇甫謐、路史後紀十作庶弟，十二諸侯年表、漢書地理志下、鄭詩譜等，並作母弟）者異，雷氏並主從竹書，曰：『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左傳

曰：鄭有厲宣之親。此以桓公之祖、父爲言，猶書命晉侯稱文、武也。國語曰：鄭出自宣王；紀曰：周宣王子多父伐鄩，克之。是其證已。漢晉以後，皆以鄭桓爲宣王弟，或云庶弟，或云母弟，並誤。呂覽適威曰：厲王，天子也，有讐而衆，故流于彘，禍及子孫，微召公虎而絕無後嗣。此卽謂召公以其子代宣王事也。推此言之，則厲王之子，止宣王一人可知。案雷氏言之成理。而文二年左傳：『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爲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此一事，承勞貞一兄指出）。此似謂鄭出于厲王，故鄭有其廟記者。而其實不然也。國語魯語上亦記此事，曰：『夏父弗忌爲宗，蒸，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今將先明而後祖（韋解：以僖爲明而升之，是先禰而後祖也）。自玄王及主癸莫若湯（玄王，契也。主癸，湯父也），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商周之蒸也，未嘗躋湯與文武，爲不踰也。魯未若商周而改其常，無乃不可乎？弗聽，遂躋之。展禽曰：夏父弗忌必有殃。夫宗有司之言順矣，僖又未有明焉，犯順不祥。……』此與左傳所載，不無出入。據魯語，則宗有司所引喻者，不過謂商祀湯，不先玄王（即契）。周祀文武，不先稷。前一事，與左傳說合。後一說，左傳作不先不窋，此已不同。若宋祖帝乙，鄭祖厲王』二語，則根本爲魯語所無。然則此二語是否後出，誠不無問題。況此論，出諸所謂『君子』。而左傳中『君子』之辭，率與後儒義例之說混同，多與事實違戾不合，蓋非左氏之舊，清儒辨之矣。今卽退一步，姑認其爲戰國間人之辭而尋繹其義，似亦不足以證鄭之必出于厲王也。案夏之祖祀，今不可知。商之祖祀，卜辭所記，上極于夔（殷虛書契考釋以下，並謂爲契之父帝嚳）；周人之祀，不敢忘高圉亞圉（昭七年左傳）。（案周之世系，據本紀：始后稷，次不窋〔即不窋〕，次鞠，次公劉，次慶節，次皇僕，次差弗，次毀隳，次公非、次高圉，次亞圉，次公叔祖類，次古公亶父，次季歷，次文王武王）；宋人之祀，商頌（即宋頌，別詳宋國）所載，上至契母簡狄；鄭則『有厲宣之親，』『微福于厲宣桓武，』見于左傳（僖二十四、宣十二）；『出自宣王，』

見于周語中篇，與今本竹書紀年以爲宣王子者合，是鄭固當有厲王 宣王之廟祀也。然則所謂『君子』者，于商則獨舉契之與湯，于周則獨舉不窋之與文武，此爲較量齊聖與不齊聖（不窋因失官而自竄于戎翟間，見周語上），故特出之耳。宋有帝乙之祀，鄭有厲王之祀，亦是祀不齊聖者，故以爲商周祀事之比耳。然則謂商周之祀止于契、不窋，固不可。謂宋鄭之祀止于帝乙、厲王，亦不可也。鄭祀不止于厲王，則未可據此以爲鄭出于厲王也。是則鄭猶上祖厲王者，正當解作鄭不躋宣王居厲王之上如魯躋僖公于閔公之上而行其逆祀，亦即謂宣王雖齊聖，猶不先厲王而食耳。余不審此種解說，是否有當于所謂『君子』者之原意。然不如此，則似無與于事理而違悖乎故記，是則此『君子』之論，果亦徒成其爲悠繆而不足信者矣。

或曰：鄭人欲『徵福于厲宣桓武』，是鄭必有厲宣之祀事，固矣。然已謂『鄭出自宣王』，鄭桓爲宣王子非厲王子矣，則鄭何爲而有厲王之祀？曰：諸侯爲所出王立廟，禮也（舊說謂諸侯不得祖天子，則天下有無父之君，前儒已辨之）。祀王父（祖父），亦禮也。追孝于文祖皇考（或曰皇祖帝考，或曰皇祖考，或曰祖考）用作宗器，古金文恆辭。稽諸往籍，則方春三月，享於皇祖皇考；方夏三月，享於皇祖皇考；方秋三月、方冬三月亦如之。見于大戴千乘篇。諸侯使來聘，賜饗，先薦祭，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饋食之禮亦如之（儀禮聘禮）。特牲饋食之禮，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同上特牲饋食禮）。君卿大夫皆以追孝其祖若考爲禮，豈開國之君獨不得享祀其祖乎？或問程子伊川曰：『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問：『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如何？』曰：『此亦只是禮家如此說』。（河南程氏遺書弟廿一下）。又曰：『七廟、五廟亦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廟則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父），只爲知母而不知父，禽獸道也。祭禰而不及祖（一有高字），非人道也』（同上弟十五）。朱子論之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

又言：大夫事有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此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文集三十答汪尚書論家廟）。又曰：『官師，諸有司之長也。官司一廟，止及禰，却於禰廟併祭祖（彙案，祭法曰：『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語類八七祭法）。又曰：『一廟者得祭祖、禰，古今祭禮中，江都集禮內有說』（同上）。今案廟制之文，見于荀子禮論、禮記王制祭法禮器之等，『只是禮家如此說』，于古未審是否有合。今卽假定其爲事實，然廟之與祭，必是二事，卽有廟者固當祭，而不立廟者亦必有祭，但遠近疏數則有不同，如程子所謂大夫士雖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亦祭及高祖，祭法所謂官司只一考廟，而亦祭王父；及如朱子所論，並其證也。諸侯之始建國，雖謂止立一禰廟，不可卽備五廟，然亦自不妨其併祭王父。若開國之君祭禰而不及祖，獨人道耶？非也。然則鄭國之祀其祖厲王，禮之常也，是亦『得祭祀之本意』者也。

或曰：晉世家云：『（重耳）過鄭，鄭文公弗禮，鄭叔瞻諫其君，曰：'晉公子賢，而其從者皆國相，且又同姓。鄭之出自厲王，而晉之出自武王。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此明言鄭出自厲王矣，則又何者？曰：此亦可疑也。史公以前，紀此事者有晉語四、僖廿三年左傳及呂氏春秋上德篇。左傳呂覽文皆簡略，並不著晉鄭祖先所從出。晉語辭煩矣，然而亦未如史公所說。晉語：『……叔詹諫曰：臣聞之，親有天，用前訓，禮兄弟，資窮困，天所福也。今晉公子有三祚焉，天將啓之。同姓不婚，惡不殖也。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也，實生重耳，成而儁才，離違而得所，久約而無釁，一也。同出九人，唯重耳在，離外之患，而晉國不靖，二也。晉侯日載其怨，外內棄之；重耳日載其德，狐趙謀之，三也。……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平王勞而德之，而賜之盟質。……若用前訓，文侯之功，武公之業，可謂前訓。若禮兄弟，晉鄭之親，王之遺命，可謂兄弟。……君其圖之。弗聽』。梁玉繩氏謂史公此處是『約國語文』。又云：『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舛矣』（史記志疑二十一）。案晉語紀重耳過曹事曰：『（僖）負羈言於曹伯曰：夫晉公子在此，君之匹也，不亦禮焉？曹伯曰：諸侯之亡公子其多矣，誰不過此？亡者，皆無禮者也，余焉能盡禮焉？對曰：……先君叔振出自文王，晉祖唐

叔出自武王，文武之功，實建諸姬。……今君棄之，不愛親也』。史公述鄭君二語，與晉語所述曹君之言合，故梁氏云然也。案持上引晉語以校史公之說，則知史公所述，確拼湊無倫。而曹伯云曹叔出自文王，晉唐叔出自武王，史公取其弟二句以爲叔瞻之辭，復憑空加『鄭之出自厲王』一語以爲儷耦，尤爲繆妄。豈史公所見國語有與今本不同者耶？非也，周語固明言『鄭出自宣王』，必無是也。總而言之，史公譏次此一故實，移甲就乙，實甚疏忽。而謂鄭出厲王者，蓋由戰國間人所屬亂之左傳有『鄭祖厲王』之說，史公失察，以爲鄭出于厲王，遂不自覺其信筆及此。彼鄭世家亦主此說，豈非考之有所未審故爾也？

謂鄭氏舊都咸林者，本之毛詩鄭譜（元和郡縣志、通典、太平寰宇記同），而世家索隱引世本則作械林（昭十六年左傳疏引同）。古彝器銘，康鼎有奠井，奠井叔盥有奠井叔，康盂鼎有井叔，趯解有『咸井叔入右趯』一詞，金文辭大系考釋以爲諸稱井叔者是一人，奠卽鄭。奠井叔而稱『咸井叔』者，咸乃宗周畿內之咸林也（頁八四）。如此說，則械林當作咸林。然此說謬。趯解：『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右趯』（憲齋十三、十一）。此『咸』字，句，與史懋壺銘、般甗文例同。史懋壺曰：『王在葦京涇宮，親命史懋路筭（徐同柏曰：路，正也。筭，射筭。王國維曰：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咸（孫詒讓曰：比之事咸，謂其事有成。說文云：咸，皆也，悉也。詩魯頌閟宮：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云：咸，同也。皆、悉、同，並與成事之義相近）。王呼伊伯錫懋貝』（用雙劍謠吉金文選本）。般甗曰：『王俎（祖）夷方無攸，咸。王商（賞）作冊般貝』（據古二二、八六）。是此咸字，古人恆辭，非地名也。王引之解『咸林』曰：『咸，當作或。或者，械之借字也。古音或如械，故械通作或。或與咸，字形相似，因誤作咸耳』（經義述聞毛詩上咸林）。雷氏竹書義證二六，亦以爲械林，曰：『卽左傳晉師伐秦濟涇至于械林者，地在涇水之西，當去涇已遠。地理志謂扶風雍縣（案在今陝西鳳翔縣南）有械陽宮，秦昭王起，似卽因械林爲名。是桓公之初居，在岐周之東，鎬京之西北。詩譜誤作咸林耳』（竹書宣王二十二年條）。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一解釋不同，其言曰：『再按是年（襄十四年）左傳：諸侯之師及涇不濟，鄭子蟠衛北宮懿子勸之濟，濟涇而次，鄭司馬子蟠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械林，不獲成焉。史記：秦景公十八年，晉悼公敗秦軍，追度涇，至械林而還。卽此事也。

則濟涇而後至棧林，棧林之地宜在涇水西，乃今涇陽之境，非華州（案今華縣）矣。既又思之，涇水至高陵合于渭，自是涇渭合流，歷渭南至華州，又歷朝邑華陰而入于河。二水相合，古人每得通稱，如涑水入易，易亦可謂之涑。……以此言之，諸侯所涉，不過在同（案同州，今大荔縣，在華縣北）華之間，涇口之下流，更進而後及于棧林耳。又是役也，諸侯皆不欲進，復以軍帥不和，不及取成而退，晉人謂之遷延之役，安得深入敵境而至于涇陽乎？然則寰宇記所云睢城渡之說，要亦未可信矣。案高氏說與當日事勢合，棧林誠不得在涇陽西，雷說未可從也。今涇陽縣東距華縣即西鄭，不過百五十餘里。棧林不過涇陽，則去華縣尤近矣。況棧林之受名也以棧（水經濟水注引圈稱曰：『昔天子建國名都，或以令名，或以山林，故豫章以樹氏郡，酸棗以棘名邦』。棧林之稱，意亦其比），棧本小木叢生者（爾雅釋木郭注），或者此棧林往往而有，故雖異地，亦受其目。扶風雍縣之有棧陽宮，倘亦以此矣。果爾，則華縣或其附近之地固可有棧林，涇陽之間乃至雍縣亦有棧林，名同地異，何怪之有矣。

又有所謂『拾』者，世家索隱云：『鄭，縣名，屬京兆（案在今陝西華縣），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鄭，是也。又系（世）本云：桓公居棧林，徙拾。宋忠云：棧林與拾，皆舊地名。是封桓公乃名為鄭耳』。孔穎達亦曰：『（棧林），即漢之京兆鄭縣是也』（昭十六年左傳疏）。如此說，則棧林與拾皆西鄭舊地，封桓公後，始有鄭名。今案穆王時已有西鄭之稱（詳後），則鄭之得名，當在桓公以前，以其為殷遺鄭氏之族衆所居，故因以名地耳（詳後）。豈棧林與拾，皆鄭之一邑，統而言之則曰鄭歟？雷氏曰：『世本之拾，即紀年之洛（案今本竹書紀年：宣王『二十二年，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多父即鄭桓公，說已前見），古文二字形似，猶棧之誤為咸矣。此洛，未詳是東洛？西洛？宋注棧林與拾，皆舊地名，亦惑于史記漢志之說，故語意枝梧；亦因竹書未出，不知桓公有居洛之命也。今案，洛與棧林，去渭南之鄭皆遠，無由合為一地。桓公之稱鄭，自是伐鄭以後之名，猶微子之稱宋公，康叔之稱衛叔，非初即封鄭也。傅瓚據竹書以證班志之誤，顏師古非之，亦不云友之初封即在鄭，則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信矣』。又曰：『居洛者，初為大夫，食采棧林，今始封之于洛也』（同上）。今案索隱演述宋忠注世本之意，固謂拾與棧林同為西鄭

舊地。雷說不同，然亦不無可能。路史後紀十：『宣王封庶弟友於咸林。……子武公以來傭，賜虢鄆十邑，徙拾』。此云桓公子武公於東遷賜虢鄆後始徙拾，與舊說暨雷說復異，未知何據。

上引雷氏說，以爲桓公封地之稱鄭，乃在東遷以後，與京兆之鄭無涉，此復不無可商。此一問題之提出，始自臣瓚。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本注：『周宣王弟鄭桓公邑』。顏注：『應劭曰：宣王母弟友所封也。其子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臣瓚駁曰：『周自穆王以下，都於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於史伯而寄帑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於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案桓公初封鄭，見于世家。此其鄭，即京兆鄭縣（參漢志文，已前見），亦即今陝西華縣。世家曰：『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封三十三歲，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爲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說，河雒之間，人便思之。爲司徒一歲，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於是桓公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太史伯對曰：獨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公曰：何以？對曰：地近虢鄆，虢鄆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鄆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之，虢鄆之民，皆公之民也。……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依世家，則桓公初封京兆鄭縣，後乃隨平王東遷。鄭語亦記此事，惟無初封京兆之一說，然史公必有所本。

案鄭國之名已見于卜辭，蓋王室之支裔。辭有云『戾奠』，『北奠』，『南奠』，『多奠』，『奠白』，知其必爲著族、大國。今河南鄭縣與新鄭縣之間，蓋即其舊地之一，近日本白川靜氏證之矣（詳所著甲骨文學論叢五、殷代雄族考。承高曉梅先生檢示，復承楊希枚先生授讀）。余案卜辭有云：『才（在）云奠河邑』（白川氏曰：邑，或爲族名。張秉權先生曰：地名）。此四地者，殆必相毗連。『云』，蓋即『姪』，檜國（一作鄆，一作會）之本姓（稱國以姓，舊籍有此例。鄭語：『西有虞虢晉隗』。韋解：『隗，姓也』。案廬咎如隗姓，見僖二三年左傳；周王后有隗氏，見僖二四年左傳。杜解：『隗氏，狄后』。鄭語又云：『姜嬴荊芈，實與諸姬代相干也』。韋解：『姜，齊姓。嬴，秦姓。芈，楚姓』），祝融後也，國于今密縣東北五十里，相當于今鄭縣之南，新鄭縣之北；而鄭縣北三十里即大河，蓋河即近河

之一邑矣。云與河之地望已明，則其比鄰之鄭，必鄭縣是矣。

復次卜辭屢記殷王卜『𠩺牛于奠』；『勿乎𠩺牛多奠』；『勿乎𠩺牛于多奠』；『……在奠……王田自東，往來亡災。茲御隻（獲）𠩺廿，犬十；』『口午卜，……𠩺奠，……』；『庚午卜，𠩺貞：』（玼𠩺奠；……）『奠弗其片（𠩺），𠩺』（以上材料，並白川氏前文所采集。引用書，今從略）。案曰𠩺牛于奠，田獵、盤游于奠，采𠩺（草）于奠（採𠩺非細事，費贊：『魯人三郊三遂，峙乃𠩺麥，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此等處，蓋亦與鄭有原圃（舊籍或作圃鄭，或作圃田澤？或作甫田，亦或省稱甫）一事相應。水經潛水注：『（圃田）澤在中牟縣西（案即春秋鄭原圃地，漢置中牟縣，故城在今中牟縣東，今鄭縣東五十餘里是），西限長城，東極官渡，北佩渠水，東西四十許里，南北二十許里，中有沙岡，上下二十四浦，津流逕通，淵潭相接』。此為鄭原隰藪澤地區，多茂草、野獸，宜于田游、畜牧、取𠩺，故小雅車攻曰：『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鄭箋：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疏：『東都之地自有圃田，故引爾雅以證之。鄭有圃田，釋地文也。郭璞曰：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案，詩云：『建旌設旆，搏獸于敖』。敖，亦在今鄭縣。康成解甫為甫田，不從毛傳，殊精覈）；僖三十三年左傳：鄭皇武子辭秦戍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疏：下注云，中牟縣西有圃田澤，則原圃地名。以其地為圃，知與具囿皆囿名也。囿者，所以養禽獸，故令自取其麋鹿焉），吾子取其麋鹿焉以間敝邑，若何？（注：使秦戍自取麋鹿，以為行資，令敝邑得閒暇，若何？）』。又周穆王規度圃田以為苑囿，守以虞人，見于穆傳卷五；宣王與諸侯會獵圃田，為杜伯之鬼所射，見于墨子明鬼下（周語上作『杜伯射王於鄆』，鄆即敖，地在鄭，已前見。又可參胡承珙詩後箋車攻篇說）。夫自西周以來，鄭圃為著稱之天子諸侯之游獵地區，史實則如此。然則殷王之田游于鄭謂即此鄭圃，諒無不可。

復次西周彝器有奠虢中鼎者，彼文曰：『奠虢中（仲）𠩺用乍（作）皇且（祖）文考寶鼎，子子孫孫永寶用』（小校二、八一）。又有奠虢中殷者，彼文曰：『奠虢中乍寶殷』（貞五、三二。周三、六十）。此奠虢中殷，商周彝器通考以為厲王時器，奠虢中即虢仲蓋之虢仲，字體亦相似。彼蓋銘云：『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與後漢書東夷傳云，『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相合。再以無彘證之，知南征在十三年。今本竹書紀年云：『三年，淮夷侵洛，

王命虢公長父征之，不克』。疑脫『十』字（同上通考頁五四。參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二〇上、下）。虢仲則東虢公是也。蓋淮夷侵洛，東虢首當其衝，故王命率師征之耳。東虢而稱『奠虢』者，蓋虢之初祖始封虢，其地與今鄭縣接鄰（滎陽，虢之東境，在今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東距鄭縣不過二三十里）。鄭地之一部分，殆旋復爲虢所併，或本益封，因並食其邑，故曰『奠虢』矣。又邢國一稱『奠井』，卽『鄭邢』，此則懿王時周公後邢國也，亦因兼有鄭國之邑，故並系以『鄭』（別詳邢國改定稿）。案國君由于益地或遷居而有二氏，自古固有其例，商曰『殷商』（大雅大明：『自彼殷商』，『殷商之旅』），周曰『岐周』（佚周書作維：『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殯于岐周』），楚曰『楚荊』，或曰『荊楚』（荊非貶辭，別詳楚國），杜曰『唐杜』（別詳杜國），樊曰『陽樊』（別詳樊國），田敬仲之後曰『齊田』（齊策：趙求救於齊田侯。又：韓氏請救於齊田侯）。大夫亦然，吳公子季札初食延陵稱『延陵季子』，繼食州來稱『延州來季子』（襄三十一年、昭二十七年左傳），是也。以此例之，則『奠虢』『奠井』二辭之由來，亦可知也。夫西周懿王與厲王之世，尙有鄭地與邢虢爲鄰，然則此鄭爲殷遺之鄭，亦卽桓公父子所建鄭國之地，決矣（以二地爲氏者，其前所居地或冠之于上，或繫之于下，古人于此，曾無定式。如前所述之『岐周』、『荊楚』、『延州來季子』之等，是屬於前一式；『奠虢』『奠井』之稱，亦其類也。如『殷商』、『楚荊』則屬後一式。金文中，二氏連稱者不止一事，因本身缺乏事實，故地望及時間之孰爲後先，並無從論定。而『奠井』『奠虢』二辭，獨爲例外矣）。

至此，余更願提及清儒雷學淇氏甚有啓發性之一段考證。古竹書紀年曰：晉文侯二年，『周惠（？）王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今竹書晉文侯二年同，『周惠』作『周宣』，蓋作周宣者是也。雷氏義證曰：『鄭父之丘，未詳所在。水經洧水注謂卽新鄭，非是。新鄭乃平王六年所遷居者。此地（鄭父之丘）當在今鄭州（卽今鄭縣），乃鄆之東北地名也。隋書地理志謂：滎陽管城（今鄭縣）有鄭水。此鄭所由名。韓詩內傳謂：殷末有鄭交甫；穆天子傳以圃田爲圃鄭，則鄭丘在今鄭州近是。曰鄭父之丘者，鄭父卽交甫之類，先曾國於此者』。案雷氏謂今鄭縣有舊鄭氏所建國，在桓公以前，此其想象有獨到。但所引鄭水，隋志以前未有所聞，則未知是否舊名。所謂殷末有鄭交甫者，初學記地部下引韓詩止云鄭交甫，文選琴賦注引列女傳（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當作

列仙傳)作『鄭大夫交甫』，並無『殷末』二字。案此一漢水游女解佩與鄭交甫之神話故事，與毛詩周南漢廣篇所謂『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者，未知有無關係，而韓詩家以爲一事；復因周南之詩，向來以爲服周公之化者，蓋雷氏據此，故推鄭交甫時代屬之殷末耳。然周南詩篇之時代，實不無問題：詩大名題曰周南，是其地在南；地名有江，有漢，有汝，而西不涉岐周任何地望；是其地當是黃河南，長江北，今河南中部至湖北中部一帶。又汝墳一篇言『王室如燬』，亦東遷以後之作（參傅師詩經講義稿、原集本頁三五、三六）。然則漢廣之作，殆不能甚早。若穆傳寫作之時代，則未可知。其書亦可能出于戰國之世，然必有早年之遺文舊義，此殆無疑問。然則傳中『圃鄭』一語，是否舊辭，誠未可定。唯紀年已有『鄭父之丘』一辭，則圃鄭云云，倘是舊語，亦未可知。鄭父之丘舊矣，桓公居之，因以爲新國之氏。此新國者，殷遺鄭氏之舊址（詳後）。然則雷氏謂鄭縣爲殷末鄭氏之居，其引證間有可議，而于事理則冥合，是可喜也。

此一殷代之侯國即鄭國之命運，殷紂亡國之後則又何如？考之載籍，則知東土淮夷徐奄乃至中原大部分之殷商遺民，于成王之世一再反畔，魯世家記：『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蔡，殺武庚，放蔡叔』；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東伐淮夷，殘奄』，是其事也。厥後周朝用分割殷民族之政策，而將殷遺民分別移置魯衛晉三國，故定四年左傳曰：『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以少皞之虛。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饒氏終葵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杜解：懷姓，唐之餘民。九宗，一姓爲九族也。日本竹添光鴻會箋：上文皆殷民，則此亦必殷之豪族耳。不言殷民者，文辭之勢也。如以唐民附唐民，何足以稱分華國乎？案竹添氏說是也），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及成周既營，又遷殷頑民于洛（周書多士、書序）。獨鄭氏遷徙之消息，無所聞焉爾。然而亦不無踪跡可尋，蓋武王已克殷紂，於是封叔鮮於管，今鄭縣外城即管國城也（管蔡世家正義引括地志）。然則殷遺之鄭，旋爲管叔鮮之封國也。武王已崩，管叔蔡叔疑周公之

爲不利成王，乃挾武庚作亂，其結果，世家曰：『周公承成王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從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是爲衛康叔。封季載於晉』。案世家言瓜分殷遺民，不及鄭氏，然管叔國于鄭地，則其挾以作亂者，必鄭氏亦在其中矣。殷餘民已被分割，則鄭氏亦必不免矣。白川氏論之，其略曰：『殷之遺民，亦不僅在洛陽一地，蓋移往宗周者亦夥。西周初期中期之青銅器中，具殷之特徵之彝器，相當之多，尤以羣京關係祭禮之遺物，在種種方面，可看出屬於殷系。……陝西出土物中，可認爲殷彝器者，亦相當多。……此等移入陝西之殷民中，鄭人當居多數。陝西有鄭之地名，並非自桓公始，蓋在彼以前即有鄭人居留地而然也，如免簋：「隹三月……王才周，令免作嗣土，嗣奠還斚、眾吳眾牧。……」此奠還，殆即因鄭族居住而得名者。前曾論及之罕鼎之「司奠田」，師晨鼎之「奠人善夫官守友」，亦即「奠之田」，「奠人（擔任）之善夫官守友」之意。以師晨鼎言「奠人」以下，對舉「小臣善夫，守口，官犬」，「小臣」殆可解爲殷之王族所出，故此語即謂，由出自殷王室之氏族及鄭人之氏族所構成之邑人，要皆殷餘民所構成之邑人耳。復就罕鼎言，罕乃以司徒受命管理奠還之鄙林，使人憶及桓公以司徒居華縣之鄭而得東土人心之史乘。鄭桓公封于華縣之鄭，在宣王二十二年。而據金文，則在此之前已有奠白之稱，見伯姬鼎、寰盤。二者銘文殆全同。寰盤云：「隹廿又八年五月……用乍朕皇考奠白奠姬寶般。……」此器，郭氏據文飾形制，推想其時期近於鬲攸从鼎、鬲从盨、小克鼎，寰或即宣王期東征之武將方叔。究之此器是否屬於厲王期，及寰是否即見於詩經之方叔，姑置不論，其時期總在厲王期左右，當不甚誤。以西周後期論，紀年達二十八年以上者，不外厲宣二王，而宣王二十二年，姬姓之桓公封於鄭，則姬姓以外之鄭伯，當爲屬於厲王時期。寰鼎之文，最後部分作「用乍朕皇考奠白姬障彝」，姬上奪一鄭字。皇考既稱奠白，奠白當在此前一代。且皇妣稱奠姬，則此鄭顯非出於姬姓。是則此奠白乃在幽王期之桓公以前甚遠，以周之異姓而稱鄭白者。大概此奠白，即統領陝西之鄭人，而屬周之異姓。幽王時受封之桓公，殆即代此鄭伯領其地』（同上篇。從友人徐高阮先生讀，下同）。案白川氏謂，殷遺東鄭，于殷亡後西遷今華縣，是爲西鄭，其君曰鄭伯，即彝器中所稱「奠白」是也；而後來

鄭桓公封于此地亦曰鄭伯者，領其地即襲其稱也。此說似取巧，可疑。然古代于邦君本有『邦伯』之號，非必如後儒解爲次于公侯之伯或州伯、州牧之伯（詳衛國稱伯條）。然則鄭伯即鄭君，前君後君並有此稱，無嫌也。

白川氏又曰：『桓公初居棫林，後徙於拾，至桓公後，其地始稱爲鄭，此爲索隱之說。然其時期上不無可疑。據文獻觀之，遠在此之前，已數見稱爲鄭之地名：穆天子傳注引竹書紀年：「穆王元年，築祇宮于南鄭」（槃案當作「西鄭」，詳後）；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太平御覽一七三、初學記二四引竹書紀年：「穆王所居，鄭宮、春宮」；太平御覽二、事類賦注一（引竹書紀年）：「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是則金文及文獻上早有鄭、鄭白、鄭姬、鄭人、鄭田、「南鄭」、「西鄭」等等之名，故鄭之名乃當時已有而非桓公受封始有。想厲宣大亂之後，桓公領陝西之鄭人而大得其人心，乃特崇以鄭桓之名。鄭人故地之東土亦爲桓公聲威所及，由「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周民皆說，河洛之間，人便思之」云云，可見，此亦即桓公在華縣之鄭，愛彼鄭人，在河南之鄭亦大獲人望。其後當周東遷之際，晉鄭之援助大爲有力，亦即由於桓公頗掌握陝西河南之鄭人之故。……其後鄭受虢郇之寄地，於平王二年、四年，遂輕易而滅二國，使周室得以安定。而鄭之此等行動之背後爲其支持者，當以東土之鄭人勢力爲主。其後甚久，子產曾回溯鄭國建立之事，語見左傳：……「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子產之言，甚饒意味。據此，鄭開國時，桓公與其所率之商人（殷餘民之鄭人）俱自周遷來，開闢草萊，定居於是。此與鄭語或史記世家稱桓公得東土人心，適相對應。由此更知鄭人故地在殷亡後，曾暫歸荒廢，爲蓬蒿所蔽。大概鄭人之大部分，在殷亡後，遷於洛陽及其周圍，與夫陝西華縣之地或葦京附近。至周東遷，此方面乃成爲周之屏藩。……』（同上篇）。今案白川氏此論甚善。史記秦本紀：武公十一年（周莊王十年，魯莊公七年），『初縣杜鄭』（集解：地理志京兆有鄭縣杜縣也）。此之有鄭，故其南略偏西處復有南鄭（即今陝西南鄭縣），六國年表：秦厲共公二十六年（周定王十八年）『城南鄭』，是也。此之京兆鄭縣，當即西周中世金文及文獻上之鄭國，無可置疑。鄭世家云：桓公爲幽王司徒，『和集周民，周民

皆說，河雒之間人便思之』。鄭語：『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此所謂『周民』與『東土之民，』皆有殷遺鄭氏之族衆在內。陝西之西鄭，卽殷商鄭氏遷居之一地。舊國已亡，故今爲『周民』，左傳所謂『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此『商人』，殷遺之服商賈者。殷人長于『肇牽車牛遠服賈』，故後來服賈者，皆目以『商人』。徐中舒氏此說，可爲定論）皆出自周』者，是也。蓋遷居西土之殷遺鄭氏，與留居河洛之間之殷遺鄭氏，雖已分居二地，然未嘗不息息相關，休戚與共。因桓公之能安集殷遺之鄭，影響所屆，自西徂東，故而東土舊鄭之衆亦『人便思之』。然則桓公之東徙其民于洛東，寄帑號（今汜水縣）鄭（今密縣東北五十里）居鄭父之丘者，東西舊鄭，本自一家，桓公之選擇此地，有水到渠成之勢，有客至如歸之樂，乃有所恃而無恐，非盲目冒險，貿貿焉出此之比矣。夫『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隱六年左傳）。晉于此際，固已相當強大。鄭乃遷國，果何能爲？今知其已擁有西鄭之衆，又得河雒舊鄭之愛戴，故國雖初建，而基礎深穩，武公勤王，故王室亦利賴之矣。

復次今陝西華縣卽西鄭，相傳有殷契舊居之說，水經十九渭水條：『又東過鄭縣北』。鄭注：『渭水又東逕轡都城北』。又自注：『故蕃邑，殷契之所居。世本曰：契居蕃。闕駟曰：蕃在鄭西。然則今轡城是矣。俗名之赤城，水曰赤水，非也』。又大注曰：『小赤水，卽山海經之灌水也』。如鄭氏說，則殷契所居，在今華縣西境。今華縣西二十餘里猶有水曰赤水，卽道元所謂赤水者矣。又謂契封于商縣，水經二十漾水條：『又東南過商縣南』。鄭注：『契始封商。魯連子曰：在太華之陽。皇甫謐闕駟竝以爲上洛商縣也。殷商之名起于此矣』。今案商縣，于春秋爲楚商邑。文十年左傳：子西『爲商公，汭漢沂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杜解：『商，楚邑，今上雒商縣』。春秋地名考略八曰：『謹案，孔穎達曰：商在漢水北，漢水東流，而南入于江。子西既至商邑，聞讒，不敢居商縣，沿漢水順流而下至江，乃沂流逆上。渚宮當郢都之南，故王在渚宮下見之也。古商邑，契所封也，春秋時屬楚，戰國時爲商於地，蓋近南陽之界，秦商君封此，張儀以給楚懷王也。漢置商縣，屬弘農郡。後漢屬京兆尹。晉屬上洛郡。後魏皇興四年，置東上洛郡；永平四年，改屬上庸郡。後周改縣爲商洛縣，屬上

洛郡。隋置商州，後因之。金貞元二年，廢爲商洛鎮。盛弘之荊州記，武關西北百二十里有商城，謂此也。孔氏曰：縣南一里卽商洛山。今上洛廢縣，在商州東九十里。案或云契居鄭西，或云其封在商縣，或云商州（卽今陝西商縣），或云今商縣東之上洛廢縣，諸家所見，微有出入。檢今商縣，在華縣南百三十里，則其地固在西鄭南境。闕駟謂其所居在鄭西，則去鄭都尤近矣。而商縣東南復有所謂商阪者，見于蘇秦傳。正義：『商阪，卽商山也，在商洛縣南一里，亦曰楚山』。案商邑商阪商山並繫以商，此亦頗可注意。蓋殷遺鄭氏之西徙，大抵以今華縣爲中心，而其南百數十里之地帶，必亦有其族衆，推原其始，皆出于商，故此等地區于春秋戰國猶留商邑商阪商山之目（寰宇記同州馮翊縣下引水經注：『洛水東逕商原西，俗謂之許原也』。通典：『商原，亦謂之商顏』。案其地在今陝西大荔縣北三十五里，西南去今華縣八十餘里。地以商名，疑亦與殷商遺民有關）。若華縣之西之有殷遺，則尤不待言矣。此等散布華縣西南之殷遺，意其其初祖契之祀事，必因仍不絕，後世不察，遂謂契實居此耳。實則商代民族，本源東方（詳傳師夷夏東西說）。商卽商丘，亦卽宋地，王國維氏論之審矣（觀堂集林十二，說商）。然西鄭竟內之有此傳說，亦自有其歷史背景。蓋殷遺族之西徙，此亦其一暗示矣。

復次宗周亦有殷商人遺迹，今長安縣東南故杜陵縣有亳亭；蓋舊爲亳國，隱十年爲秦寧公所滅；其社曰亳社，一作湯社。相傳此爲成湯之胤（別詳亳國條）。案亳社，殷人所信奉之宗教，所謂『盟國人于亳社』者是也（參傳師周東封與殷遺民）。以亳社而曰湯社，亦不忘其祖居之義也。鎬京之殷遺亦有其宗國信仰暨其祖先之名號，此又可以與鄭縣及其四境之有商名暨殷契舊居之說作比較參證之一事也。

然則臣瓚以爲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者，何也？曰：此蓋繆。今本竹書紀年亦云：『穆王元年冬十月，築祗宮于西鄭』。又云：『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古本竹書作南鄭，穆天子傳卷四、五、六並同。雷氏竹書義證二十一曰：『春秋昭公十二年左傳曰：王是以獲沒于祗宮。馬融注云：祗宮，圻內游觀之宮也。穆王游行記曰：天子入于南鄭。郭璞云：今京兆鄭縣也。……荀勗等誤以古文西字寫作南，故引此紀者皆誤作南鄭』。今案以穆傳道里計之，作西鄭是也。古本竹書又云：『穆王所居，鄭宮、春宮』；又云：『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或曰鄭，或曰西鄭，一也，皆指華縣之鄭言之也。南鄭之目後出，說見下）。雷氏義證曰：『穆王以下都

于西鄭者，此魏史誤以王之沒于祗宮，謂王即居西鄭也。按下十三年紀云：王入于宗周；十七年紀云：西王母來朝，賓于昭宮。時並未居西鄭。至于十八年紀云：王居祗宮。此猶堯之游居成陽，紂之游居朝歌，非遷于此也。懿王紀始云：自宗周遷于槐里。則前此皆居宗周可知。今案雷氏之駁說，是也。穆王都西鄭事，更無它佐證。即使穆王曾都西鄭矣，然桓公之封西鄭，乃宣王時事。宣王固不都西鄭（詩小雅譜正義引世本曰：『〔穆王孫〕懿王徙于犬丘』。周本紀索隱：『宋忠曰：懿王自鎬徙都犬丘，一曰廢丘，今槐里是也』〔案故城在今陝西興平縣〕。懿王之後次孝王，次夷王，次厲王。本紀：厲王三十七年，出奔于彘。〔今山西霍縣〕。正義引括地志曰：『從鄆〔同鎬〕奔晉也』。小雅六月：『吉甫燕喜，既受多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序：『六月，宣王北伐也』。由此觀之，是懿王先居鎬，後居犬丘，而以下諸王，則無不居鎬者也），則何妨以封桓公？

水經沔水條：『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口，東過南鄭縣』。酈注：『縣，故褒之附庸也。……耆舊傳云：南鄭之號，始于鄭桓公。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鄭爲稱』。案今陝西南鄭縣之去西鄭，五百五十餘里，傳說謂犬戎之難，西鄭之民南奔至此，蓋事理有此可能。但止是西鄭一部分難民耳，？從桓公武公東遷者固不在少，此則前文詳之矣。南鄭之民，數典猶不忘桓公，然則桓公與西鄭關係之親切，亦可知已。

然而惠士奇曰：『古者天子畿內不以封。……世本云：鄭桓公居域林，徙拾。紀年謂：始居洛，後居鄭父之丘，是爲鄭桓公。則是西周畿內亦未聞有鄭國也。及桓公之子武公，與晉文侯夾輔平王，始滅虢會而都於溱洧焉，後世遂有新鄭之目。而指漢之京兆鄭縣爲舊都，豈非附會者爲之說歟？』（禮說地官二、載師條）。此又何也？曰：此亦未可據也。鄭玄發墨守曰：『桓公國在宗周畿內，武公遷居東周畿內』（鄭風譜正義引）。案西鄭去鎬京，百七十里。新鄭去東都洛陽，二百十餘里。新鄭之與東都，西鄭之與鎬京，二者之間，距離不甚相遠，故鄭康成云同在畿內也。同在畿內，何以此可以封武公，而彼則不可以封桓公？然則惠氏亦非矣。

武公之東也，班固（地理志）、許慎（說文）、應劭（地理志顏注引）、杜預（隱二年左傳注）等，並云國于今之新鄭縣，而雷學淇氏則云，當在鄭州，即今之鄭縣，說

已前見。又今本竹書紀年：『晉文侯十六年，鄭遷于溱洧』。雷氏又曰：『溱洧，二水名，此武公自鄭父之丘遷居二水間也。……春秋隱公十一年左傳：『鄭莊公曰：吾先君新邑于此。』杜注云：此今河南新鄭。漢書地理志曰：『河南郡新鄭，詩鄭國，桓公之子武公所國。』又曰：『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會之地，右雒左洧，食溱洧焉。』即此紀遷于溱洧事。』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卷六亦曰：『謹按（鄭語）史伯曰：前華後河，右洛左濟，惟今鄭州形勢足以當之。』郡國志：東有華城。此前華之說也。若新鄭，在鄭州南四十里，華在後矣。』今案雷高二氏說，不爲無見。莊公于隱公八年，請以泰山之祊易許田，許田在新鄭東南六十餘里。隱十一年，又與齊魯伐許，已入許，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又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實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蓋新鄭與其南境之許相去不過七十里，此疆彼界，利害必多衝突，故鄭莊深謀遠慮，已易取許田，復伐許使之降服，唯『實偪處此』，故其勢不得不如此耳，然則莊公此時所居之爲新鄭，自是不爭之事。而曰『吾先君新邑於此』，則可知其必有舊邑于彼。所謂舊邑者，證以史伯之語，則新鄭縣北七十餘里之鄭縣是矣。又案高氏引鄭語『前華後河』，華字，明道本鄭語、水經洧水注、困學紀聞引世家注，並作『華』（參趙一清水經注刊誤洧水條）。檢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華城，在鄭州管城縣南三十里。』即今鄭縣南三十里；華則水經注曰：『司馬彪曰：華陽，亭名，在密縣』。案密縣者，鄭之新密邑，漢置密縣，古城在今密縣東南三十里。而新鄭古城，在今新鄭縣治西北。以形勢言之，則亦華在今鄭縣之前，新鄭縣之西北。然則即使其爲『前華後河』，亦非鄭縣莫屬；是則高氏之論，即實推校，亦未嘗不合矣。曰，然則王朝卿士有祭公，舊云中牟有蔡亭（今鄭縣東北十五里）是其國，此與鄭國初遷居鄭縣之說，似矛盾不合，何也？曰，鄭亦有祭邑，有大夫祭仲，括地志以中牟之祭爲鄭祭仲邑，蓋其是也（別詳祭國條）。鄭國已遷居新鄭，故以祭爲大夫之邑。彼祭國固不在此也。

遷溱洧之『溱』，一作『澮』。水經澮水條全氏祖望校曰：『按溱水，說文以出桂陽臨武者當之，而水經汝水篇亦有出平輿之溱水。若其出鄭縣者，說文以

爲澮水，其音如溱，其字不作溱也。不知何時，盡毛詩外傳國語孟子史漢諸書之澮，胥改爲溱。猶幸水經存其舊，稍留說文之學。錢大昕曰：『溱洧之溱，本當作澮。說文，澮水出鄭國，引詩澮與洧，方渙渙兮，此是正音。而毛詩作溱者，讀澮如溱，以諧韻耳。溱卽澮之轉音，不可據說文以糾毛詩之失韻，亦不可據詩以疑說文之妄作。……夫增與澮，皆曾聲也。毛傳於魯頌烝徒增增云：增增，衆也。此爾雅釋訓之正文。而於小雅室家溱溱亦云：溱溱，衆也。文異而義不異，豈非以溱澮聲相近，而讀澮爲溱，不獨假其音，並假其字乎？』（潛研堂文集答問、經解本卷四四八、頁二）。溱已當爲澮，則據水經注，澮洧之間乃鄆城（案舊說，鄆城在今河南密縣東北五十里，或曰新鄭縣東北三十五里。別詳檜國），非新鄭也。雷氏竹書義證辨之，曰：『水經云：「澮水出鄆縣西北平地，東過其縣北，又東南過其縣東，又南入于洧」。酈注云：「澮水出鄆城西北雞絡塢，東南流逕鄆城西，又南注于洧，詩所謂澮與洧者也。世亦謂之爲鄆水」。又云：「澮水不得逕新鄭會洧。鄆城東入洧者，黃崖水也。經證誤耳」。又洧水注云：「洧出陽城縣馬領山下，又東逕密縣故城南，又東南逕鄆城南，又東，澮水自西北來注之。又東逕新鄭故城中，自西北入而東南流，逕鄆城南，又東，與黃水合」。據酈注，則澮鄆之間乃鄆城，非新鄭也。或謂武公以後，卽居于鄆之故都，未嘗居漢之新鄭。然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左傳，謂公子瑕葬于鄆城之下。既別言之，則鄆非居鄆可知。水經既明言澮至鄆東入洧，經史又並謂武公始居新鄭；括地志亦云：「洧水在古新鄭城南合溱水」。是古今水道，或有變遷，不得因善長一人之言，盡廢諸說也。或者二水會合之後，並稱溱洧，猶漢水入江後稱江漢，沛水入河後稱河濟也。新鄭城止在溱洧二水會流處，並不在二水之間，水經及括地志誤耳』（鄭遷溱洧條）。案雷氏謂溱洧二水合流之後，仍稱溱洧，說可成立，此酈道元所謂『竝受通稱』，古今水道，固不乏此例。又云水道或古今不同，此亦可能。然殆無可致詳矣。

初東之際，于公羊復有居留之說。桓十一年傳曰：『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注：『野，鄆也）。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案如公羊傳說，是鄭之上世，曾有寄國于留之一事矣（寰宇記一開封府陳留縣條曰：『史記云：鄭桓公友以周襄，徙都於留。卽

此地』。案公羊傳有此說耳，史記無此文，樂氏繆。留之地望，何氏未注。漢書地理志陳留郡陳留縣顏注：『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巨瓚曰：宋亦有留，彭城留是也。留屬陳，故稱陳留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補注：『先謙曰：……經籍所載，更無他留，孟說固未誤也』。武億曰：『鄭發墨守云：……桓公生武公，武公生莊公，遷居東周畿內，國在虢鄆之間，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留乃在陳宋之東（左傳：侵宋呂留。後漢彭城有留縣，張良所封）。鄭受封至此適三世，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億曰：鄭之說果信，以留在陳宋之東，而使如所引侵宋呂留屬彭城者，謂此足以實之，則其地之與虢鄆，相去幾千里，固然有其足疑者。然以余考之，殆非也。漢書地理志注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襄三十年，伯有死於羊肆，子產襚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桓十四年，宋人以諸侯伐鄭，伐東郊取牛首。今牛首與斗城，其地並在陳留（槩案，二地所在，見水經注二十二潁水注、暨同上寰宇記，亦即武氏所據以爲說者也。同上寰宇記又云：『石倉城，在縣西南七十里。按水經注云：八里溝南潁石倉城西。城家記：鄭莊公理開封東南，築此城以積粟，因名盛倉城。盛與石音相近，故號石倉城』。陳留鄭氏遺迹，此蓋亦其一事，今故連綴于此）；而是地又居鄭東鄙，故意當時之留卽在此，後遷鄭而野留，乃遂以僻於遠爾。鄭語史伯對桓公曰：若克二邑，鄆蔽補丹依栗歷莘，君之土也。後乃東寄孥與賄，虢鄆受之，十邑皆有寄地。由斯以觀，……則鄭國之舊處於留，固亦其孥先寄居於此耶？其後通乎夫人，始取其國而遷鄭。而鄭之東偏，實與宋壤接而錯制焉，故祭仲將往省留，途於宋，爲宋所執，亦勢所必至者也。尙曷疑乎！（札樸六鄭國處留辨）。顧炎武曰：『考公羊傳：「古者鄭國處於留……」。此卽鄭桓公寄孥與賄于鄆而得其國，旋以留爲下邑；而王風「邱中有麻，彼留子嗟」之詩所爲作也。邱中與緇衣之詩，皆鄭桓公爲王朝卿士時，小惠要結，周民說而歌之。既皆畿內民風，自當同列王風之末』（日知錄三柳衛條）。案武氏說極精覈，顧說亦使人甚感興趣。王風丘中有麻第二章云：『丘中有麥，彼留子國。彼留子國，將其來食』。第三章云：『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我佩玖』。彼留子國者，此留子爲有國之人。貽我佩玖者，彼留之子能恩結王國之民，故以爲喻也。顧氏以東遷居留

爲桓公者，世家云：『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郕果獻十邑，竟國之』。鄭語云：『公說，乃東寄帑與賄，虢郕受之，十邑皆有寄地』。此似謂桓公身經東遷也。而正義曰：『如世家言，則桓公自取十邑，而詩譜云死後武公取之者，司馬遷見國語史伯爲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公身未得，故傳會爲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郕爲大。則八邑各爲其國，則虢郕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司馬遷之說謬耳』。梁氏史記志疑二十三亦曰：『案國語漢地理志鄭詩譜及孔疏（元注：見詩經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如上說，是謂桓公雖有東徙之謀而前卒，其子武公始實行之也。然古本竹書云：晉文侯二年，周惠王子多父伐郕，克之，乃居郕父之丘，名之曰郕，是曰桓公』。今本竹書宣王二十二年，亦有『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之文，是謂桓公死難之前，曾有居東之事矣。豈其非耶？然武公亦嘗爲王朝卿士，又二詩所指，果爲桓公？抑武公？固無明文。顧氏以爲桓公，存其疑焉可也。以鄭氏之先嘗爲王朝卿士，故東都畿內之民，爲興歌詠。留地雖不隸王畿，然固不礙王民有『留子』之嗟美也。

春秋、左傳並云厲公嘗居櫟（桓十五），杜解：櫟，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案今河南禹縣）。世家：『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立七歲，與亡凡二十八年』（史記志疑二十三云：八，當作七）。集解：『宋忠曰：櫟，今潁川陽翟縣』。是世本亦有厲公徙櫟之說，而今佚之也。世本又云：『文公徙鄭』。宋忠曰：『即新鄭』（世家索隱）。案文公徙新鄭之說，別無可考。世家明云：『厲公居櫟十七歲，復入鄭。此魯莊公十四年事，見于莊十六年左傳。以後春秋經、傳、世家，並不云有復出之事。厲公卒而文公立，則文公之立，當在新鄭，審矣，是世本之說，不無可疑矣。』

韓滅鄭，韓世家云哀侯二年，六國年表同。世家索隱云：『按紀年，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案年表，韓哀侯二年，即鄭康公二十年。而鄭世家則云『幽公弟乙（康公）二十一年』。紀年云魏武侯二十一年，依錢氏諸子繫年通表二，則韓哀之元年，亦即鄭康之十九年也。唯錢氏則仍主康公二十年滅

之說(繫年七一)。(姓纂十五勁鄭：『武公……傳封十三代至幽公，爲韓所滅』。案鄭世家，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二十五年，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殺繻公而立幽公弟乙，是爲鄭君。二十一年，韓哀侯始滅鄭。纂姓云，至幽公時卽爲韓所滅，大謬)。

東虢 姬。文王弟虢仲。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是。春秋前，爲鄭所滅，爲制邑。隱元年見傳。

案『虢』一作『郭』(詳下西虢國)。昭元年左氏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于虢』。公羊經云：會『于鄴』(穀梁經作郭)。(高氏春秋地名考略：『漢志河南郡滎陽，應劭曰：故虢國，有虢亭。故城在今汜水縣東，近滎陽縣。昭元年會處』。是公羊經亦或作『鄴』。金文作『奠虢』(詳上鄭國)。『東虢』之稱，見于漢書地理志京兆鄭元注、賈逵僖五年左傳注暨帝王世紀(並詳後)。于鄭語左傳(隱元年)則止曰『虢』。

『爵』虢，今本竹書紀年：『厲王三年，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征之，不克』(雷氏義證二十三：『虢公長父，漢書作虢仲。呂覽當染曰：周厲王染于虢公長父、夷榮終。墨子所染作厲公長父。荀子成相作孰公長父。楊倞注曰：墨子作蠲公長父。孰公，或作郭公。蓋仲字，厲諡，長父名也。蠲，卽厲之訛。孰，卽郭之訛。古文虢郭通。此虢公，當是東虢虢仲之後』)；水經注七濟水注：『濟水南歷虢公臺』(小注：皇覽曰，溫城南有虢公臺，基趾尙存)。……濟水故瀆于溫城西北，東南出逕溫城北，又東逕虢公冢北(小注：皇覽曰：虢公冢在溫縣郭東，濟水南大冢是也)。(案今溫縣與東虢所都之汜水縣，夾河對岸，相去不過二三十里，則此虢公者，東虢公也)；又同上注引應劭曰：『滎陽，故虢公之國也』。是東虢君稱『公』也。鄭語，史伯曰：『子男之國，虢鄆爲大』。此虢亦東虢。但云『子男』，則不知其稱之當爲『子』與？『男』與？

僖五年左傳：『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注：『虢仲、虢叔，王季之子，文王之母弟也』。而馬融云：『虢叔，同母弟。虢仲，異母弟』(同上左傳正義引。晉世家正義引同)。二說不同，未詳孰是。

虢仲虢叔，已爲王季之子，文王之弟，是姬姓矣。彝器有虢文公鼎。文公，宣王時人，或以爲虢仲之後，或以爲虢叔之後(史記周本紀集解)，此未可定(大系考釋頁二四五以爲東虢之後)，但其爲姬姓之虢之爲王朝卿士者，此則諒無疑問。而吳其昌金文世族譜乃置之妃姓之列(第六篇)。案原器銘云：『虢文公子段乍(作)弔(叔)

妃鼎，其萬季無疆，子二孫二永寶用享』。大系考釋曰：『爲虢文公之子所作器，蓋在幽王時。叔姬，卽段之室，蓋蘇女也。鼎之形制，與蘇皆妊鼎頗相近，彼鼎之虢姬，或卽此人』（同上）。謂叔姬蘇女，此較吳氏爲勝。吳氏虢國妃姓之說，未可從也。

虢仲虢叔封地何許，舊無明文。水經注四河水注：『河南，卽陝城也（槃案，今河南陝縣）。昔周召分伯，以此城爲東西之別，東城卽虢邑之上陽也，虢仲之所都，爲南虢。三虢，此其一焉』。王氏合校：『趙釋曰：一清案，地理志陝縣下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竝此（案謂上陽之虢卽南虢）是四虢。蓋陝與大陽，夾河對岸。南虢卽北虢，故有上陽下陽之分，亦有南虢北虢之稱矣。陝爲虢都，大陽爲虢塞邑，穀梁傳及杜注可證。下陽失而虢不守，故春秋書曰滅也。何焯云：案杜預云，陝縣東南有虢城，卽是西虢國。此南字，或是西字之誤，蓋虢仲之封，非雍州之虢。其說與班志異。春秋分紀曰：僖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此二虢，西虢也。仲之封，今陝州陝縣。又以別於鳳翔之虢，故亦謂之南虢。虢叔之封，今鳳翔府虢縣。以虢在中國之西，又謂之西虢。隱元年：制，巖邑也，虢叔死焉。東虢也，今鄭州滎陽縣。觀此，則北虢卽南虢而非西虢。分記所言，本于孟堅，足證何說之繆』。今案趙氏所論，但可備一說。賈逵云：『虢仲封東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僖五年左傳正義引）。韋昭云：『虢叔之後，西虢也』（周語又鄭語注）。（此說顯表所本）。而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滎陽本注：『有虢亭，虢叔國』。弘農郡陝本注：『本虢仲國』）、帝王世紀（御覽百五八、寰宇記六引）、廣韻陌二十虢注、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卷五三虢二、三）、羅泌路史（國名紀五、後紀十）並云仲西虢，而叔東虢，與賈韋二氏說相反。馬融云：『虢仲封下陽（案左傳謂下陽，卽漢志弘農陝本注所謂『大陽』，今山西平陸縣）。（案隸釋郭先生碑云：『其先出自有周王季之中子，爲文王卿士，食采于虢。至于武王，錫而封之，後世謂之郭。春秋之時，爲晉所并』。是亦謂虢仲封下陽），虢叔封上陽』（僖五年左傳正義引。案上陽在今陝縣東南，與下陽隔河對岸）。此說頗可異。孔穎達辨之，曰：『案傳，上陽、下陽，同是虢國之邑，不得分封二人也。若二虢共處，鄭復安得虢國而滅之？雖賈之言，亦無明證，各以意斷，不可審知』（同上左傳正義）。賈逵之說，既引見上。孔氏以爲馬氏說誤，賈氏之說亦不

可審知，是其慎。然續漢志、帝王世紀之等之以東虢爲虢公，西虢爲虢仲者，亦未知何據。

段玉裁云：『按滎陽東虢，蓋卽西虢自雍而遷者，而鄭武公滅之』（經韻樓集校漢書地理志注弘農郡條）。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云：『虢仲之虢乃東虢，其分枝爲北虢。漢書地理志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西虢，金文稱鞮虢，有鞮虢仲殷出土于鳳翔，可證。北虢，金文稱虢季氏，如虢季子白盤虢季子組壺，其證也。單稱虢者，當卽東虢』（頁二四五）。案此云陝縣大陽之北虢，爲東虢之分枝；段氏云東虢卽西虢之東遷者，亦並無的證，當存疑。

顧表云東虢在今河南汜水縣，此據賈逵云東虢在制。制在汜水，劉昭注補續郡國志云『今汜水縣是東虢』，是也。漢志弘農郡陝縣本注則云在滎陽，故城在今滎澤縣西南十七里。二地相去數十里。蓋汜水卽制當爲虢都所在，故鄭莊公曰『制巖邑』，周史伯曰『虢叔恃險』矣。

東虢之滅，漢志京兆鄭縣下顏注引臣瓚曰：『初，（鄭）桓公爲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於史伯而寄帑與賄於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於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案幽王，十一年爲犬戎所殺。明年卽平王元年，東徙維（維）邑。然則幽王已敗四年，卽平王四年，亦卽魯惠公二年，而晉文侯之十四年也。水經洧水注引竹書紀年云：『晉文侯二年，周惠王（據官本。一本『周』作『同』。王國維曰：『案『同惠』，疑『周厲』之誤。』）子多父伐鄆，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此云克鄆與居鄭父之丘之時間，與臣瓚說不同，未詳孰是？又檢十二諸侯年表，平王四年，卽鄭武公四年。又顏師古曰：『春秋外傳云：幽王既敗，鄭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故左氏傳云：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又鄭莊公云：我先君（鄭莊公，武公子）新邑於此。蓋道新鄭也』。桓公死于幽王之難，武公始東遷。然則滅虢者，當是武公。竹書以爲桓公，未之詳也。

餘詳下西虢國。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舊都在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後隨平王東遷，更封于上陽，今河南陝州東南有上陽城。其支庶留于故都者爲小虢。 隱元年見。僖五年，滅于晉。其小虢，于莊七年，爲秦所滅。

案西虢，經傳止曰『虢』。漢志、賈逵以下，始有『西虢』之稱（詳東虢國）。『虢』，佚周書王會解、秦策並作『郭』。公羊傳二年傳同。釋文：『郭，音虢』。新序五：『武王學乎郭叔』。韓詩外傳五：『周公學乎虢叔』。謝墉荀子成相篇箋釋曰：『古郭、虢字通，郭公長父即呂氏春秋當染篇之虢公長父』。金文有『虢』，大系考釋云：『西虢，金文稱虢，有虢叔仲段出土于鳳翔，可證』（冊三、頁二四五）。亦曰『虢』，有虢，見毛伯彝（西清古鑑一三、一二）。

周語：宣王不藉千畝，虢文公諫。韋昭曰：文公，虢叔之後，西虢也。隱三年左傳：鄭武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杜注：西虢公也。八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桓五年，王伐鄭，以虢公林父將上軍。是謂西虢『爵』虢公』。而路史後紀十云：『叔爲東虢』。國名紀五云：『北虢，男爵，今陝理西四十五里故虢城是，是爲大陽，（杜）佑以此爲仲邑仲後也』。案仲邑仲後，依路史，是西虢之後也。西虢之後爲『男爵』，未知所本。

舊說云：虢仲者東虢，虢叔者西虢，是爲東西二虢。或則以爲仲西而叔東。又有謂仲封南虢、叔封西虢者（參上東虢國）。書闕有間，莫能詳也。

西虢在雍（今陝西寶雞縣），漢書地理志弘農郡陝縣本注之說如此。又云：陝（今河南陝縣）『故虢國，有焦城，故焦國。北虢在大陽（今山西平陸縣），東虢在滎陽』。其所謂『故虢』『北虢』，則未知當屬東虢？抑西虢？水經注十八渭水注：雍縣，『晉書地道記以爲西虢地也。……太康地記曰：虢叔之國矣，有虢宮。平王東遷，叔自此之上陽爲南虢矣』。是漢志以爲『故虢』者，而水經注則以爲『南虢』。又據注，則此南虢，即西虢之東遷者。竹書義證曰：『水經注以陝之虢城爲南虢，即用班說。蓋大陽者謂之北虢，則陝之上陽爲南虢，明矣。……蓋西虢本扶風之虢縣，東漢時省入于雍，今在鳳翔寶雞縣東六十里。幽王時，虢公石甫滅焦而徙都大陽，謂之北虢，故國語史伯謂鄭桓公曰：「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又曰：「夫虢石父，讒諂巧佞之人也」。八國皆謂在河北冀州者，則此時虢都下陽（案下陽故城，今山西平陸縣東北二十里）可知。巧，謂石父與褒姒比而爲亂，恐將禍及，滅焦而徙于冀土，謂越竟可免也。晉紀云：文侯六年，虢人滅焦。此事幽王七年。其明年，鄭桓公始爲司徒。……又明年，申侯聘西戎及鄧。

又明年，王師伐申。據外傳，則史伯之語，在申聘西戎之後，王未伐申之前，其時乃幽王之九年也。距石父滅焦而徙下陽，已二年矣。自是以後，虢之宗廟社稷，皆在下陽。平桓之際，虢公林父亦爲王卿士，因下陽阻隔大河，往反不利，乃以焦之故國上陽爲下都，時往居之，是爲南虢。忌父等亦相繼爲卿，故春秋時，虢君多居下都，漢志以陝爲故虢國，又曰北虢在大陽，此之謂也（元注：大陽，漢縣名，卽下陽也）。周宣王以前，止有東虢，西虢。東虢……地在滎陽，故鄭語曰：『濟洛河潁之間，子男之國，虢鄆爲大』。案水經注謂西虢東遷，居陝縣之上陽。雷氏云初居大陽，後乃居上陽。而段玉裁氏又有西虢東遷滎陽爲東虢（文見東虢國）之一說。未詳孰是。

宋吳仁傑之說則又不同，彼兩漢刊誤補遺曰：『後漢志亦載三虢：滎陽有虢亭虢叔國云者，東虢也。大陽有下陽城虢邑云者，北虢也。陝縣本虢仲國云者，則志所謂雍州之西虢，而秦本紀所謂小虢者也。滎陽，鄭分；陝，秦分；而大陽，晉分也。故滎陽之虢，爲鄭所滅；陝縣之虢，次爲秦所滅；大陽之虢，最後爲晉所滅。然則虢不止有二矣』（三虢二）。案吳氏謂滎陽者東虢，大陽之下陽城者北虢，陝縣者西虢亦卽小虢，是謂春秋三虢。舊說謂西虢本在雍，故城在今陝西寶雞縣東六十里。平王時東遷，其支庶仍留雍者爲小虢。今據吳說，則西虢卽小虢，本在陝縣。案寰宇記六虢州條云：『春秋爲虢國地。按帝王世紀云：故虢有三焉。周興，封虢仲於西虢。此其地也』（同書三十鳳翔府虢縣條云：『古虢國之地，卽周文王弟虢叔所封，是曰西虢』。一曰仲爲西虢，一曰叔爲西虢，前後不相照）。宋虢州治弘農縣，故城在今河南靈寶縣南四十里，去陝縣數十百里。蓋其所謂虢州之虢，卽指陝縣之虢。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十四上云：『周武王封文王弟虢叔於西虢。……西虢地在虞（案今山西平陸縣）鄭（案今河南新鄭縣）之間。平王東遷，奪虢叔之地與鄭武公……』。以上三說言西虢初國，不及今陝西寶雞而主河南，蓋唐宋間學人，多信此說。然馬融已言『虢仲封下陽，虢叔封上陽』，是其說亦有所自來矣。但後來之言西虢地望者，或主上陽（陝縣），或主虢州，或則統言虞鄭之間，又不免大同小異耳。蓋其各據所見，至于孰爲近是，亦不可知矣。

舊說云，小虢卽西虢之留于雍者，亦未知然否。秦本紀：武公十一年，滅小

虢。正義引輿地志：『小虢，羌之別種』。云羌之別種，則非姬姓之國矣。豈其民則羌，其統治者則姬姓耶？吳氏謂陝縣之西虢卽小虢（同上正義引輿地志說同。蓋爲吳氏所本），此可疑。秦宣太后築虢宮于雍（漢書地理志右扶風虢本注），蓋已滅小虢而于其地起宮室，因名之耳。若然，則小虢不在陝。豈同時有兩小虢耶？蓋非也。

史記扁鵲倉公傳亦有所謂虢者，其文曰：『（趙）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其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扁鵲至虢宮門下，問中庶子喜方者。……中庶子……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索隱曰：『案傳玄云：虢是晉獻公所滅，先此百二十餘年；此時焉得有虢？則此云虢太子，非也。然案虢後改稱郭，春秋有郭公，蓋郭之太子也』。日入瀧川資言會注考證：『梁玉繩曰：虢滅已久，此時焉得有虢？索隱正義竝糾其非。古史謂薛久亡，而孟嘗君稱薛公，安知是時無虢？蘇氏臆度之詞，不足證也。韓子喻老篇言：扁鵲見蔡桓侯。國策：扁鵲見秦武王。漢書高紀十二年注，韋昭曰：越人，魏桓侯時醫。臣瓚曰：魏無桓侯。余考扁鵲與趙簡子同時，而蔡桓侯在春秋初魯隱桓之世。秦武王立于周赧王五年，前後相去，各約二百年，何能親接？蓋說苑辨物虢作趙，甚是。簡子之子爲桓子，韓非所謂桓侯者。魏蔡秦武皆謬。鶡冠子世賢篇言：魏文侯問扁鵲。魏文與趙桓並世，可以爲驗。或曰：晉孝公，紀年作桓公，與魏文侯同時，當是扁鵲所見者。亦通。李笠曰：梁氏所證，係偶合，非塈論也。上文扁鵲方視簡子疾，如其後復過趙而救其子，不應至宮門下國中若無識者。韓子外傳亦作虢，蘇氏之說，爲足據也。愚案，扁鵲，古良醫名，後世遂稱良醫曰扁鵲，猶相馬者曰伯樂也。其人既非一，時代亦異。史公誤采古書所記扁鵲事蹟，湊合作此傳，宜矣其多乖錯；諸家亦從爲之說』。今案瀧川氏謂扁鵲初本私名，後乃爲通名，代有其人，說至確。本傳正義：『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之爲扁鵲』。是謂黃帝時一扁鵲，而秦亦一扁鵲。高似孫緯略卷三秦醫越醫條引春秋後語：『齊桓公六年，越醫扁鵲過齊，桓侯客待之。……』是謂齊桓公時有越醫扁鵲。此並可證瀧川之說，抑亦可見梁氏之有所未考。至于春秋書虢滅之後復有虢君與虢太子，此則不足爲異。戰國之世，大夫皆稱『主』『君』，適長亦稱『太子』。虢國雖亡，地名未改，則安得遂不能更有虢君與虢太子？索隱以爲卽春秋所書

『郭公』(莊二十四年)之太子，亦誤。此一『郭公』在東，當于齊爲近(別詳郭國)。而扁鵲初爲趙簡治病，其後過虢，蓋一時之事，則此虢，當即與晉比鄰之西虢，但不必仍爲姬姓之虢。然此一展轉流傳之故事，不同實錄，無可深論。瀧川氏考證之說，當是也。

郭 今山東東昌府東北有郭城。莊二十四年經書『郭公』。胡傳：『郭亡也』。案郭，金文作『𡩂』(周公繫、郭伯厥毀)。

『爵』號，經書『公』，古彝器稱『伯』(並見後)。

左氏經莊二十四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郭公』。並無傳。杜解：『赤，曹僖公也』。又『郭公』下解：『蓋經闕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說既不了，又不可通之於左氏，故不采用』。公羊傳：『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穀梁：『赤，蓋郭公也。何爲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集解：『徐乾曰：郭公，郭國之君也。……君爲社稷之主，承宗廟之重，不能安之而外歸他國，故但書名以罪而懲之。……復云「郭公」者，恐不知赤者是誰，將若魯之微者故也』)。今案『郭公』句有闕文，杜解是。唯以赤爲曹僖公，而公穀二傳則云是郭公名。案曹世家，釐公(即僖公。凡經傳作僖者，史記皆作釐)名夷，不名赤。蓋杜氏非也。二傳以郭公爲亡國之君者，蓋亦有所本。二傳厥初，本藉口說流傳，漢景帝時始箸竹帛，故往往引據師說，但略得恍惚而不能言其詳。今郭公之傳，亦其類也。宋胡安國傳亦主郭亡之說，謂即齊境郭氏，曰：『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以爲郭亡者，於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卷九。依涵芬樓景宋刊本)。案胡氏所謂『傳』，未詳何書。路史國名紀五附論羅莘注引管子言：『桓公之郭，問郭父老何以亡？』檢今管子無此文，殆佚篇也。新序雜事第四紀此事獨詳，曰：『昔者桓公出遊於野，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問於野人，曰：是爲何墟？野人曰：是爲郭氏之墟。桓公曰：郭氏者曷爲墟？野人曰：郭氏者，善善而惡惡。桓公曰：善善而惡惡，人之善行也，其所以爲墟者何也？野人曰：善善而不能行，惡惡而不能去，是以爲墟也。桓公歸，以語管仲。曰：其人爲誰？桓

公曰：不知也。管仲曰：君亦一郭氏也。於是桓公招野人而賞焉』（說文邑部郭、風俗通卷十墟亦載此事，但較胡氏所引尤略）。

案如公穀之說，郭公已因失國而爲寓公于曹，曹國于今山東之定陶縣，則謂郭本近齊，因失國而遂寄託于不甚相遠之曹，理無不合。復案齊桓立于魯莊公八年，卒于僖公之十七年，在位共四十三年。如謂郭公亡國在魯莊公二十四年，則是在齊桓即位後之十七年，下距齊桓之卒尚有二十六年。然則郭氏國亡後十餘年乃至廿餘年，國爲丘墟，故宮禾黍，齊桓偶過因而問焉，此亦情理之常。唯新序所記，則其間未免有流聞失實者。案齊桓嗣君後十七年，郭氏始失國，此事當爲齊桓所親見親聞；且桓公能經營霸業，眼前故實，豈有不知之理？蓋咨諏故老，殷鑑不忘。抑或聽白頭宮女，閑說玄宗，古人哀樂，容亦似之。若謂不審其爲何人何墟，斯真齊東野人之語矣。

復次，寰宇記五四博州聊城縣條云：『郭城。隋圖經云：郭城卽亡國郭氏之墟』。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三郭國條曰：『今東昌聊城縣有郭水，水之南岸有郭城。博城圖經曰：春秋亡國郭氏之墟也』。案高氏所引圖經，與樂史氏所引者是一事。今山東聊城縣，卽春秋時齊之聊攝（昭二十年左傳杜解，參高氏地名考略三、頁二三）。聊城有郭城又有郭水，然則謂此卽齊之郭墟，亦卽春秋郭公之國之故墟，蓋其信矣。

戰國以後文籍，『郭』『虢』二字互通（別詳上東虢、西虢），因有謂郭公卽虢公者。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十四上：『郭氏出自姬姓。周武王封文王弟虢叔於西虢，封虢仲於東虢。西虢地在虞鄭之間。平王東遷，奪虢叔之地與鄭武公，楚莊王起陸渾之師伐周，責王滅虢，於是平王求虢叔裔孫序，封於陽曲，號曰「郭公」。虢謂之郭，聲之轉也』。宋吳仁傑曰：『地理志本注曰：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案，在雍謂雍縣，非謂雍州。王念孫段玉裁二氏已辨之）。左傳正義曰：宮之奇言虢仲虢叔，晉語稱文王友二虢，則虢本有二。仁傑按，虢本有二，今志以爲三者，外傳稱虢郕爲大，是其一也；西有虞虢，是其二也；春秋書郭公，高誘曰：古文虢字。是爲三虢。經書郭公，于文爲缺，而傳復逸其事。莊公六年，秦武公之十一年也，是歲滅小虢，事見秦本紀，注引西虢在雍州爲證。疑此卽所書

「郭公」。水經謂雍縣虢叔國，平王東遷，自此之上陽爲南虢，非也。』(兩漢刊誤補遺五、三號一)。又曰：『公穀二傳以郭公失國而歸于曹，蘇黃門云：先書「赤歸于曹」而繼之以「郭公」，非辭也。仁傑按，秦滅小虢後十九年，春秋乃書「郭公」，疑郭公失國之後，爲寓公于他國，至是又有所之，故書于經耳。魯莊公六(?)年，郭亡。又三年，齊桓公始入于齊，其後過郭墟而問焉。當是時，制邑之虢，其亡已久，下陽之虢猶在，則齊桓過而問焉者，正秦所滅而春秋之所書也。』(三號四)。此並謂郭公爲西虢亡國後之嗣君。今案唐表說謬。唐之陽曲縣，故城在今山西太原縣。平王初年，其地爲戎狄所居，晉尙不能有之(別詳晉國)，何得以封郭公？且平王之與楚莊王，固亦不得同時也。吳氏所論復未審。春秋書郭公在莊二十四年，上推小虢之滅，當莊公六年，亦即齊桓即位之前三年。齊桓即位之時，年已長矣，于前三年已國邊之興滅大事，斷無不知之理；且亦眼前之事，何其城郭，忽爲丘墟？非矣。

或曰：昭七年左傳：『春正月……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杜解：『虢，燕境』。燕齊邊境有虢，燕當齊西北，然則謂西虢之後，其嗣君寄寓燕齊交界之區，旋復失國，既而其地一入于齊，一入于燕，虢郭字通，故齊有郭墟而燕有虢邑，有何不可？曰：此亦非也。古器銘中，姬姓之虢屢見(如虢文公鼎、虢文公子鬲、虢季子壺、盤、敦、虢仲簋、鬲、敦、罍、虢叔尊、彝、簋、簠、鐘、虢仲鼓，以及毛伯彝有虢叔公等)，字並作虢。若周公殷中之卣，此郭字(說文土部古文甬字與邑部篆文郭字同，于字例不合。實則郭金文作甬，或卣。卣，亦或从省作甬。甬則金文作甬，下从口，與郭字微有不同，許書或傳寫之誤。參孫詒讓名原下卣字條)。而此郭氏者，東方之國，當于齊境求之。周公殷曰：『隹三月，王令玆眾內史曰：「葺(舍)井(邢)侯服，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卣人」。拜頤首，魯天子，寄卑口福，克奔走上帝，無終令(命)于有周。追孝對不敢墜，邵朕福血(恤)。朕臣天子，用典王命，作周公彝。』(貞松堂集古遺文四、四九)。(從于省吾雙劍謬吉金文選上二讀)。案『服』，卽『侯于周服』之服，亦卽『甸服』之服。『舍』字，金文習見。克鼎：『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遷正八師之年』(憲齋五、一)。矢令彝：『唯十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徂命，舍三事命眾卿事寮，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甸男。舍四方，既

成命』(貞松堂四、五十)。吳闔生集釋曰：『舍命乃古人恆語，即發號施令之意。詩：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舍矢，猶發矢也。毛公鼎舍命，與此正同』。余案，舍命有傳命之義，銘文自明。傳示上命曰舍命，若王自命則祇曰舍。然傳命亦或但稱舍，上引銘詞云『舍四方』，是也。『舍邢侯服』，詞法與『舍四方』同，即傳命邢侯邦之謂。下接『錫臣』云云，即其所命之事矣。『臣』者，僕隸。此類臣僕之來源：一者罪隸(周禮秋官司厲)，二者戰俘(詳惠士奇禮說四、地官質人買賣人民條)，三者亡國賤民(吳世家：越王『請委國爲臣妾』)。此八人三品，則未知當何屬。要之古天子建國、酬庸，有疆土之授，臣民之賜，孟鼎：『王曰：孟，迺召夾𠂔鬲戎(于省吾曰：鬲，讀治，主治戎兵)，……夙夕召我一人𡈼四方。孚我其邇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錫女(汝)邦嗣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𡈼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極戣卽口𡈼上』(據古錄金文三三、三一)。亦其事也。又『舍』之另一義爲置，定十三年左傳：『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趙世家作『吾將置之晉陽』)。是也。然則『舍邢侯服錫臣三品』，釋爲賜臣三品置邢侯國，義亦可通。臣三品中有州人，案州國有二：一在今山東，一在今湖北監利縣。其在山東者姜姓。地望，或曰在今山東安丘縣，或曰今高密縣，或曰即今江蘇東海縣。然州亦稱淳于國，則其國必與淳于有關。淳于，今安丘縣是也(別詳姜姓州國)。東，即東國。『東國』亦爲通名，魯侯彝銘云：『佳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在𡈼，魯侯有𡈼工，用作輦彝』(吉金文錄二、十五)。是也。但詩又有『東人之子』，有『大東、小東』。大東，約在今山東濟南泰安徂南或兼及泰山東部；小東，約當今山東濮縣、河北濮陽大名一帶(詳傅師大東小東說)。蓋本有以『東國』爲私名者，此器稱東人而與郭人州人並列，州郭皆爲國名，則東人亦國名可知矣。郭則上所論齊有郭氏之墟者，是其地也。州東郭皆在東。邢則周公後，今河南之新鄭汜水沁陽武陟、河北之邢臺，皆有其遺迹。初封地已不可考。魯閔二年，遷于夷儀，即今山東聊城縣西南十二里(別詳邢國改定稿)。最後爲衛所滅。是邢與東方之國，關係特深。而此器紀周王以州人東人郭人錫邢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豈非以邢爲東方之國，便以撫柔此懷土不化之民故耶？抑其後遷于夷儀，而夷儀又爲郭氏之地，何其巧耶？豈非其前此能恩結此郭氏臣民，

有此一段因緣故耶？

又有兪白廐殷者，兪亦當讀郭。此郭，蓋亦東方之郭而與周公彝之所謂『郭人』者是一事。其銘曰：『隹王伐兪，兪徯淖黑（淖黑亦地名句讀未詳），至，箕子宗周，錫郭伯廐貝十朋。敢執王休，用作朕文考寶障殷』（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上、二六）。此云『兪』，于省吾氏讀爲『迷魚』，謂卽禹貢之『萊夷』。余謂迷或是二事，如成鼎云：『疆侯馭方率南夷東夷廣夷（夷）南國、東國』（博古圖二、二一）；散殷云：『南淮夷遷及內（入）伐涅昂參泉袞斂陰陽洛』（同上十六、三六）。前一事易識，後一事則不可以句讀矣。兪讀作迷，謂卽萊，此不誤。春秋萊國，字或作邾，或作來，或作釐，或作釐。而來，魏石經古文作迷，是此器迷卽萊也。萊，國于今山東黃縣（以上別詳萊國）。齊太公封營丘，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世家），則其國不弱，亦可見其不臣，故今茲周王亦有伐萊之舉。郭卽齊境郭氏。郭氏于萊亦近，故得從王伐萊矣。

古器銘中之郭，已明其爲東方之國，而舊籍言齊境有郭墟，則春秋『郭公』，二傳謂其因失國而寓曹者，卽此古器銘中之郭，亦卽齊境之郭，亦不難想像得之矣。抑此獨作郭或兪或迷而不作號，證以古文舊籍，並釐然不混，是郭之不同于姬姓之號，亦必矣。

復次上舉二器，以時代言，最晚亦當屬西周中期。第一器明云『箕子宗周』，此固不待言矣。第二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定爲康王時器，蓋近是。西周中世已有郭國、郭人，則郭公非西號亡國後之繼君亦可知矣。然則燕齊之間有號地者，此號或本作郭，因音讀而字變作號耳。不然則別是一事，與郭公之國固無涉。

四十七年三月廿五日，初完稿于南港舊莊。